

106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計畫申辦說明會

經費補助要點及編列說明

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
市立木柵高工 牛涵釗組長



經費補助要點

經費補助要點大綱

- 一、目的
- 二、補助對象
- 三、補助基準
-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 五、經費請領及結報
- 六、其他規定事項
- 七、其他提醒事項



經費補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之執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學品質及績效，達成優質化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及實驗教育），並經本署核定執行優質化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



經費補助要點

三、補助基準

(一)基本補助：

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本補助依學校所在地理位置偏遠等級、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比率、學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等指標，進行分配。

(二)計畫補助：

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本補助按學校依優質化方案所提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發展狀況，並參照學校之招生率與其增減率、就近入學率與其增減率、學生休學、適性輔導轉學比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升學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就業率與其增減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生師比例、合格教師比率、教師進修情形、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私立學校增列）等指標，進行分配。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一)經費編列原則

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應為推動計畫書所需，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定義及支用說明，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四、(一) 2所定附件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2.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其餘第三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3.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等級	相對配合款比率
一級	50%
二級	30%
三級~五級	10%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一)經費編列原則(續)

4. 計畫書內所列各用途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應以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
5. 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6. 與計畫書之執行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7. 學校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覆購置，以節省公帑。
8. 計畫書內所列相關活動之辦理，以校內舉行為原則。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經費編列基準

經常門、資本門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並依下列說明編列：

1.經常門

(1) 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外，並得編列學生獎（助）學金、教師進修費用、設備維護費、物品費、材料費、租車費、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之軟體設計費及軟體授權費等。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經費編列基準(續1)

1.經常門

- (2) 入學獎學金，每人每學期最高一萬元；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二十。
- (3) 獎（助）學金，各單項每人最高五千元；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十。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經費編列基準(續2)

1.經常門

- (4)學校得薦送教師參加進修或訓練；其進修費用，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 (5) **物品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6)材料費，以計畫書所列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每人每次二百元計算之。
- (7)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一萬二千元。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經費編列基準(續3)

1.經常門

(8)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學校授課，課程內容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之延伸者，其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9) 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鐘點費編列提醒

性質	類別	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	內聘	外聘	
		活動 性質	講座 鐘點費	教師、學生	講座鐘點費 800
有從屬關係 之單位	講座鐘點費 800			講座鐘點費1,200	
課程 性質	鐘點費	上課時間內	鐘點費400	鐘點費400	大專以上教師以 大專鐘點費計
		上課時間外	鐘點費550	鐘點費550	

說明：

1. 講座鐘點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
2. 講座鐘點費之發放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3. 教師鐘點費依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4. 上課時間外，校內學生授課鐘點費比照課業輔導辦理。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經費編列基準

2.資本門

- (1) 得編列為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以及教學相關設施、設備費。
- (2) 設備費，包括與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
- (3) 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之購置，以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一萬元以上**者為限。
- (4) 設備項目，包括什項設備。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經費編列基準

3.注意事項

- (1)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 (2)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3)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 (4)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經費編列基準

3.注意事項

(5)本補助不得支用於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6)本項經費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及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等。

(7)本補助不得支用於使用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所需費用。



經費補助要點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二)經費編列基準

3.注意事項

- (8)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及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9)學校辦理計畫書各會計年度經常門或資本門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該年度結餘款**全數繳回**本署。



經費補助要點

五、經費請領及結報

五、經費請領及結報

- (一) 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應於學年度內，依計畫書執行，上學期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應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 (三) 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必要者**，應報本署核定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辦理。
- (四) 採購招標後如有標餘款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書**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經費補助要點

六、其他規定事項

八、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書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及考核。

九、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書、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核減、廢止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本補助經費廢止者，本署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繳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經費補助要點

七、其他提醒事項

1. 計畫編列之物品、設備應與撰寫計畫推動內容相關。
2. 本方案不補助建築營繕費用。
3. 本方案不補助與教學無關之設備(如：冷氣、教室電扇、燈具、窗簾等)。
4. 裁判費依規定僅補助縣(市)級以上之競賽項目，校內或區域之競賽活動不補助。



經費補助要點

七、其他提醒事項

5. 編列桌上型電腦(25,000)、筆電(30,000)、數位相機(10,000以下)，若該品項超過設定金額，應於計畫中詳述於計畫執行上需要之原因及必要性，否則不予補助。
6. 若編列平板電腦(15,000以下)，應於計畫中詳述於計畫執行上需要之原因及必要性，否則不予補助。
7. 與計畫相關但關連性不強或單價過高者(如：健身器材、義式咖啡機)，應請於計畫中詳述於計畫執行上需要之原因及必要性，否則不予補助。



經費補助要點

七、其他提醒事項

8. 差旅費不補助學生交通及住宿。
9. 授課鐘點(400及550)不得編列講座助理費用。
10. 計畫經費執行應確實落實學校自主管考，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一律不得進行計畫經費展延。
11. 計畫經費執行應確實落實學校自主管考，若經本署查核有超過執行期限而支付的款項，或未支用項目而未繳回者，學校應繳回該筆款項，並自行支付該筆款項。



經費補助要點

七、其他提醒事項

12. 計畫經費執行如有未依程序申請變更核定，學校逕自採買，或先行採買再送變更申請知情形，本署將一律駁回。
13. 計畫經費執行如有未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規定辦理，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或行政院主計總處糾舉者，應自行負擔行政責任。



經費補助要點

七、其他提醒事項

14. 計畫辦理學校**每學期**至少邀請課綱培力諮詢委員到校諮詢**2次**，請學校務必編列專業諮詢的委員**差旅及諮詢費用**。
15. 經費調整對照表及收支結算表，請依高職優質化資訊網站公告之範例填寫，避免因此退件重新函報。經費調整對照表副本(含附件)請另函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



經費補助要點

七、其他提醒事項

17. 請主計和承辦人務必詳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之規定，完備應有的行政程序。所有公文及資料留校內存查，並於輔導訪視或抽查時檢視抽查。另各校主計應特別注意流用的限制和流入與流出金額比率亦應符合規定。
18. 105學年度起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不補助補救教學之相關經費，相關項目不宜編列，有補救教學需求者，逕向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申請。



經費補助要點

七、其他提醒事項

1. 計畫經費比例規範部分：

規定項目	
鐘點費	30%
物品費	20%
入學獎學金	20%
獎(助)學金	10%
建議項目	
材料費	20%
設備維護費	10%
其他(雜支)	20%



謝謝聆聽

